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省厅安德门办公点等食堂新一轮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5-0049

甲方：（买方） 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 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厅安德门办公点等食堂新一轮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环境整洁美观、食物卫生安全、态度亲切礼貌、管理和服务规范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厅安德门办公点食堂。该食堂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建筑面积1082平方米，其中一楼餐厅210平方米；二楼餐厅290平方米。（2）、厅出入境管理总队食堂（苏城南苑办公点）。该食堂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86号，二楼餐厅168平方米。（3）、厅幼儿园新园区食堂，该食堂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99号，厨房面积145平方米。另有一间教职工餐厅约20平方米。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內，招标人取上一年度12个月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平均得分 $\geq 90$ 分的，继续履行第二年合同；如平均得分 $< 90$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服务期内累计3个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16号，厅出入境管理总队食堂（苏城南苑办公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99号。

1.6 履行方式：采用托管方式经营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1106.68122万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在上月托管费中直接进行扣除。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满1个月对中标人考核合格后,首次支付1个月的款项,以后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结付款项。具体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

招标人每月对托管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分低于90分,扣减月合同金额10%;低于85分,扣减月合同金额20%;低于80分,扣减月合同金额30%;累计三个月低于8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无条件服从;但投标人须继续履约,直至招标人另行招聘的下一家托管服务公司入场为止。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及时足额（含人员未全部到位情形）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扣除未提供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按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如约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投项目组成员全部及时到位，如有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一个月内更换人员视为违约，按10.1条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乙方人员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有共同饮食史和类似临床症状的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时）的，但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起当月考核分值清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发生2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有共同饮食史和类似临床症状的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时），且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将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

门各执一份。

#### 十四、保密条款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乙方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在工作中可能知悉的甲方信息，发生失泄密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提供本款所提及的保密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五、廉政廉洁条款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扬州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洪猛

乙方：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甘书

联系电话：025-8520177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0日